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依巴斯汀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依巴斯汀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规格：120ml: 12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3026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327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适用于伴有或不伴有过敏性结膜炎的过敏性鼻炎（季节性和常年性）。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由西班牙 Almirall.S.A 研发，于 1989 年 12 月获得批准上市，规格为 1mg/ml，商品名为 EBASTEL。原制剂未在国内上市。

该药品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

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依巴斯汀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 7 家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 296.12 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